河南省《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军事设施的安全，保障其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以下简称《军事设施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境内的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组织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军事设施保护法》和本办法，依法履行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对破坏和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控告。　　第三条　省、市（地）和设有军事设施的县（市、区），应当成立由政府和驻军有关部门人员共同组成的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保护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　　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省、市（地）设在省军区、军分区司令部，县（市、区）设在人武部或驻军军事机关。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把《军事设施保护法》作为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保护军事设施和安全保密教育，增强广大军民的国防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五条　军事设施保护应实行军地共管共护、军民联防。有军队驻守的军事设施，以军队为主，地方协助保护管理；无驻军的，可由团以上军事机关委托当地人民政府指定单位和人员负责保护管理。　　第六条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自然资源和文物应加强保护和管理。在上述区域内应因地制宜地植树造林，绿化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林木。　　第七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划定、变更和撤销，依照《军事设施保护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与省人民政府共同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应沿边界修建围墙或设置铁丝网等障碍物，安全控制范围外沿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设置的各类标志牌由当地公安部门和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共同负责维护。　　第九条　未经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允许，任何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不得擅自在上述区域内游览、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及从事其他活动。　　第十条　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当地群众可以照常生产、生活，但不得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安全控制范围内的土地及土地附着物，原所有权、使用权不变。　　第十一条　军民合用的机场，应严格划定军民合用和各自管理使用区域，非军事单位的人员、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军事管理区。　　禁止进入军用机场放牧、种植农作物；禁止在飞机紧急起降道、疏散道、拉机道、停机坪附近从事晒粮、堆物等活动；禁止在军用机场净空区域修建超高建筑物和影响通信、导航的设施。　　第十二条　在距离未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二百米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等活动，须征得团级以上军事设施主管单位同意，并经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禁止在军用铁、公路专用线和军用输油、输电、输水管线限界内修筑建筑物，未经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军用输油、输电、输水管线上接用。　　禁止毁坏各种助航、导航、测量标志和孤立分散的设防工事。　　第十四条　严禁破坏、盗割军用通信线路。在军用通信线路附近新建各种设施、工程的，均不得影响通信线路的安全使用效能。　　军用通信设备不得提供给外国人使用。外国人使用的机线不得同军用通信设备同机、同缆、同台。　　第十五条　从事涉外活动，新建设项目或开辟旅游点，涉及军事设施安全时，有关部门应商得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并按要求和指定的范围进行。　　第十六条　军事设施保护区域需要设立公安机构的，可由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向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逐级报省公安厅审批。　　第十七条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和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性能、类型、规模、范围及地区的民情、社情等特点，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凡涉及军事设施保护的应征求有关军事单位的意见。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军事设施，应按城市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　　团以上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必要时应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供军用地下、水下电缆、管道走向的位置资料，地方人民政府应按保密要求妥善保管资料。　　第十九条　模范执行《军事设施保护法》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违反《军事设施保护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可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后果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